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罚山东字〔2018〕4号

五岳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 瞒报不安全事件 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你单位 B-10XK 自转旋翼机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在澄湖发生飞行事故导致航空器受损，对该事件进行瞒报 以上事实有 调查笔录、调查报告、适航证复印件、国籍证复印件、保险单、民航安全信息系统填报记录、定损报告、指定管辖授权书等 为证。

我认为，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》第十条 的规定，现依据 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九条 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罚款壹万元人民币。

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凭以下缴款码：0000 0018 0279 6309，到代理银行缴款，缴款可通过柜台缴款、自助终端、网上缴款、自助 POS 刷卡、POS 刷卡、网上支付、银行汇兑、网上缴费、划缴缴款、其他方式。开通财政部代理业务银行仅限以下银行：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兴业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夏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招商银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

同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 上述违法行为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复议机关：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：北京市东四西大街 155 号 邮编：100710

电话：010-64091310

(行政执法印章)

2018 年 12 月 20 日

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当事人、代收银行、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